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8日，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7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29号《关于对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根据重组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并在《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关于原有主营业务24个月内不转让的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元生及一致行动人徐冉关于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承诺，交易对方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补充修订披露了江南集成各股东历史股权变动的的原因以及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一、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资产评估情况”。

3、补充披露了江南集成光伏电站EPC业务和建筑安装业务具体的收入确认会计处理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补充披露了业绩承诺的确定依据、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业绩承诺补偿”之“（一）业绩承诺情况”之“2、承诺净利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盈利承诺与补偿”之“（一）业绩承诺情况”之“2、承诺净利润”。

5、补充披露了光伏电站EPC业务收入占比超过50%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六、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和估价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五）标的公司定价公允性分析”。

6、补充披露了江南集成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之“（二）前五大客户”。

7、补充披露了江南集成与协鑫集团、中卫银阳、京运通之间开展的具体业务往来，协鑫集团、中卫银阳、京运通同时作为江南集成客户和供应商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上述采购和销售活动中的定价公允性，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三）部分企业同时为江南集成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分析”。

8、补充披露了协鑫集团等企业是否正在从事光伏EPC业务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之“（三）部分企业同时为江南集成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分析”。

9、补充披露了在产业链一体化背景下江南集成的竞争优势和劣势，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江南集成所处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0、补充披露了在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况下的应对措施，详见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二）募集配套资金”。

11、补充披露了江南旅游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的原因，以及是否正在办理相关房产所有权证，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房屋建筑物”。

12、补充披露了江南旅游100%股权的受让方的基本情况，江南集成在2015年转让其股权的原因，以及江南集成与江南旅游发生的各类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服务的销售情况”之“（二）前五名客户”。

13、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江南集成与部分不合格分包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其他情况说明”；以及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七、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14、补充披露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行为的发生背景、累计金额、交易对方和江南集成的关联关系，上述行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说明上述票据融资行为所涉款项的具体金额和真实用途。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十五、其他情况的说明”之“（五）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以及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十、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风险”。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